



赣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江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有：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二是指导、搞好本辖区内各社区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三是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四是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改革、残疾人就业等工作；积极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和社区教育工作；五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划生育工作，完成区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任务；六是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七是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八是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等综合执法工作，发动群众维护文明城市荣誉，爱国卫生运动，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工作；九是负责研究辖区经济发展的规划，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十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三防、抢险救灾、安全生产检查、居民迁移及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章贡区赣江街道办事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赣江街道办事处机关（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5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40人。实有人数7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1人，行政在职人数1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35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5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赣江街道办事处收入预算总额为2160.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756.4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统一要求，不再将往来资金纳入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10.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6.24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002.06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4359.62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59.62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赣江街道办事处支出预算总额为2160.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756.4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统一要求，不再将往来资金纳入预算。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26.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9.8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94.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0.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08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1234.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996.2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1.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4.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15.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83万元；医疗卫生支出95.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74.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43万元；其他支出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002.0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94.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4.7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0.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9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江街道办事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110.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6.2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以及增加基础绩效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4.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74.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4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26.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9.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94.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8 万元；项目支出 1184.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5.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3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部分经费调整。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5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江街道办事处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2160.8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城区居委会资金、社会事务管理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江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6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234.67 万元,其中: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居委会干部医疗保险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32.71 万元;城管执法队人员项目预算金额 236.09 万元;社会事务管理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23 万元;城区居委会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882.87 万元;单位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

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 重点项目：城区居委会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赣江街道办事处城区居委会资金项目旨在保障基层工资福利，以及保障基层工作经费，形成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的社会管理保障体系。对促进基层工作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立项依据：《关于编制章贡区 2023 年财政预算及 2023-2025 年部门支出规划的通知》

(3)实施主体：赣江街道办事处

(4)实施方案：根据预算编制安排，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统筹安排全年支出。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资金，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在财政资金按时到位的情况下，有序进行各项工作，以确保工作保质完成。

(5)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882.87 万元。

(7)绩效目标：加强和完善基层服务体系，加强党群关系，提高政府公信力，加速社会经济的发展，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江街道办事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此项费用发生。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增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此项费用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此项费用发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